

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》

编纂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内蒙古自治区《地方志工作规定》及地方志书编纂出版规定要求,为顺利完成区志续修工作任务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存真求实,全面、客观、系统地记述松山区2006至2020年间的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情况,存史资治,经世致用。

二、编纂任务

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》以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为设置篇目标准,“横分门类,类为一志”,全书共27篇,约120万字。按照“做什么、管什么、写什么”原则,分别由各有关单位对口承担初稿的编写任务。无承编单位的篇章,由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特邀专家编写。

三、编纂通则

(一)志书名称: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》。

(二)地域范围:截至2020年12月底的松山区行政区域。

(三)记述年代:本志为断代志,上限自2006年起,下限截至2020年底,时间跨度15年。总述、各篇的概述、新增特色专志以及首轮、二轮志书遗漏的内容,不受断限制约,可适当上溯,以增强志书的整体性。

(四)志体结构:分为篇、章、节、目四级,共27篇、135章、595节,另有总述、大事记、人物、附录不列入篇章。

(五)志书体裁: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体裁。“总述”冠于首,概览区情;“大事记”纵向记述发生在松山区或与松山区密切相关的大事、要事;27个分志,从不同角度展示松山区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个领域的发展历程;“人物志”以人物传、人物简介、人物名录的形式分别记述;“图”“表”随文而出,为无言之志;“附录”殿于后,收录难以归类,但又具有存史价值的重要资料,作为志书补充。

(六)补遗订正:对首轮、二轮志书的遗漏错讹进行补遗订正,具体内容在附录中记述。

(七)语言、数字、标点符号规则:志书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,述而不论,寓观点于记述之中;标点符号使用以《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》(GB/T15834-2011)为准;数字使用以《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(GB/T15835-2011)为准;具体参照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》编纂细则。

四、编纂步骤

续修工作从2022年开始,计划用三年时间,即在2024年底基

本完成。具体时间安排分为5个阶段：

准备工作阶段——从2022年3月初至5月末，用3个月时间进行修志前的准备。主要任务：召开《赤峰市松山区志》续修启动会议；制订编纂细则、篇目大纲及实施方案；各承编单位组建编写机构、落实人员；开展业务培训；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承编单位对照篇目大纲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与地方志办公室协商确定框架及编写内容；各承编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工作。各承编单位要将分管领导、编写人员名单及章节设置于5月10日前上报地方志办公室。

征集资料阶段——2022年6月至10月，用5个月时间完成。主要任务：各承编单位按照篇目大纲设定，搜集资料，撰写志稿；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人员与所负责单位编写人员充分沟通，从文体、文风、编写方法等方面加以指导；编写完成单位陆续报送志稿资料，最迟于2022年10月底上报地方志办公室。

各单位报送的志稿资料，要符合以下标准：一是齐备，即大事记、图片、人物、表格、志稿等内容齐备，纸质、电子文稿齐备，记述内容齐备，不缺项漏项；二是清晰，即文稿排版打印清晰，图片分辨率高；三是准确，即以事实为根据，秉笔直书，杜绝虚构、夸大、粉饰成分，上报以后不得随意更改；四是格式统一，文稿统一用Microsoft Word排版，图片文件名称包含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、作者等要素，图片存储格式采用JPG、PNG格式；五是权属明晰，即所报材料无版权争议，如需费用则由所报单位负责；六是合法，即

所报文稿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,不得出现民族、宗教、保密等敏感问题。

编辑初稿阶段——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,用10个月时间完成。主要任务: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人员对上报的志稿资料进行编辑、修改、补充完善、反馈核实,使之达到资料详实、体例规范、文字精练、文风统一要求。

总纂统稿阶段——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,用6个月时间完成。主要任务:对志书各篇章进行总纂整合,处理重复交叉和互相矛盾之处,文字统筹,数字统筹,地名区划统筹,照片统筹,保密审查,形成送审稿。

评审验收、印刷出版阶段——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,用10个月时间完成。按照自治区、赤峰市地方志工作要求,区志出版要经过三次评审,一审为本级(松山区)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审,二审由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研究室与赤峰市地方志办公室联合评审,三审由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验收。每一次评审之后,编辑人员均要针对评审意见,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,以达到终审要求。终审验收合格后交出版社审定出版,付梓印刷。

五、续修工作总体要求

区志续修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,涉及到各地区、各行业、各部门以及征稿、编辑、审查、验收等多个环节,需要有大协作的精神。总体要求如下:

(一)确认编写分工。本志编写按专业、事业分类,专业或事业相近的单位,即使隶属关系不同,也需归为一类。因此,有的单位除了要完成自身承担的分志编写任务之外,还需要承担其他分志的某些章节的编写任务,或者需要为其他分志提供资料。各行业主管部门除完成自身编纂任务外,还需做好本行业各部门编修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。各单位收到篇目大纲后,除了看以本单位为主承担的分志外,还要看看其他分志有没有本单位承担的任务,对本单位所分管的事物要主动认领,以免返工。至于大事记、人物、图表等,各单位都有编写和供稿的任务。某些章节的原主管部门经过撤销、合并、划转的,由承袭具体职能的现单位负责编写,原单位提供协助。

(二)优化篇目大纲。篇目是志书的框架结构,是提高志书质量的基础。本次下发的篇目大纲只是一个初稿,各承编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工作特点或专业特点,以及资料搜集情况对篇目进行细化、修改,具体列到节、目,并在志稿撰写过程中不断完善,重点把握是否存在缺项漏项,是否突出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特点两个方面。篇目大纲需要调整的,要将调整意见上报地方志办公室,经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全面搜集资料。“横不缺项、纵不断线”是编修志书的基本原则,各承编单位必须在搜集资料上下功夫,花大力气。首先,要拟定资料征集计划,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落实。其次,要收集齐全,做到博采精收。一般来说,有四种资料不能少:起始(上

限年)资料或事物源头的资料;展示事物兴衰起伏、重要变化、重要节点的标志性资料;展现成绩、业绩或表现现状的纵向前后对比资料;下限截止年度资料。三要认真审核资料,发现相互矛盾、不准确、不符合科学常理等情况时,要多方面进行考证和鉴别,去伪存真。大体上应把握如下原则:图书资料与档案资料出现矛盾时,一般以档案资料为准;内部资料与外部资料出现矛盾时,一般以内部资料为准;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近的资料同距离事件发生时间远的资料矛盾时,一般以距离时间近的资料为准;部门数据与统计数据不一样时,以统计数据为准。总之,入志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,全面、系统,具有代表性、权威性。

(四)认真撰写志稿。各单位编写人员要认真研学《赤峰市松山区志(2006—2020)编纂细则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书行文规则》,规范文体、语言、文风。具体做到:实事求是,如实记述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情况,不夸大,不隐疾;区域界限明确,以本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,越境不书;时间界限明确,不随意突破志书的上限和下限;内容完整,详略得当,重点突出;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,不改科学定律、理论概念、政治术语的提法和内涵等;数据的定义、含义、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要清楚、准确,不错用、滥用;政治错误一个都不能出。同时,志稿不得含有下列情形: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;宣扬邪教、迷信、赌博、暴力的;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

的；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评审验收制度。各承编单位在志稿资料上报前，要对志稿进行自审，即邀请有关领导、行业专家、知情人召开评审会进行审议，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，报送地方志办公室。区志形成初稿后，要经过自审、评审、终审三个阶段，完全达到终审要求后，再出版印刷，争取形成一部精品佳志。

